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關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暨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2月30日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2022年1月12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通函(「**通函**」)，向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於2022年1月17日及2022年2月24日發出的公告，向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於2022年10月28日及2022年12月1日發出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0月30日、2022年12月27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3月6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3月13日及2025年6月9日的有關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2024年2月5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25日、2025年3月13日及2025年3月25日的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和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注銷中國中鐵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一、本次回購注銷的原因、數量、價格及資金來源

1、回購注銷的原因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第三個解除限售期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以及2024年本公司層面業績實際完成情況如下：

2024年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	2024年本公司層面業績實際完成情況
2024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1.5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9.27%)	2024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8.28%
以2020年為基準，2024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14.75%)	以2020年為基準，2024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為2.74%
2024年度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EAV)考核目標(不低於333.36億元)	2024年度未完成經濟增加值(EAV)考核目標

鑒於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三個解除限售期所設定的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條件未達成，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決定對678名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未滿足第三個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

2、回購注銷的數量

本公司擬回購注銷上述678名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未滿足第三個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計54,786,990股。其中，回購注銷628名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

已獲授但未滿足第三個解除限售條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計50,813,003股；50名預留部分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未滿足第三個解除限售條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計3,973,987股。

3、 回購注銷的價格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若限制性股票某個解除限售期的本公司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則所有激勵對象當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較低者回購並注銷；若本公司發生派息等事項，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將做相應調整，調整方法為： $P=P_0-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本次擬回購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價格為3.55元/股，預留部分授予價格為3.68元/股，鑒於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7月29日實施了2021年度利潤分配、2023年7月28日實施了2022年度利潤分配、2024年7月26日實施了2023年度利潤分配、2025年7月18日實施了2024年度利潤分配，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每股分配現金紅利共計0.784元(2021年度0.196元、2022年度0.2元、2023年度0.21元、2024年度0.178元)，預留部分授予的激勵對象每股分配現金紅利共計0.588元(2022年度0.2元、2023年度0.21元、2024年度0.178元)。因此，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1 (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 $=3.55-0.784=2.766$ 元/股， P_2 (預留部分授予的激勵對象) $=3.68-0.588=3.092$ 元/股。

因此，628名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2.766元/股與回購時市價5.47元/股孰低，即2.766元/股；50名預留部分授予的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3.092元/股與回購時市價5.47元/股孰低，即3.092元/股。

4、回購注銷的資金總額及來源

本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事項應支付的回購價款為152,836,335.43元，全部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二、本次回購注銷後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注銷後，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會減少，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由24,741,008,919股變更為24,686,221,929股，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如下：

股份類型	本次變動前(股)		本次變動 (股)(+/-)	本次變動後(股)	
	股份數量	比例		股份數量	比例
有限售條件股份	58,760,978	0.24%	-54,786,990	3,973,988	0.02%
無限售條件股份	24,682,247,941	99.76%	0	24,682,247,941	99.98%
股份總數	24,741,008,919	100%	-54,786,990	24,686,221,929	100%

本次回購注銷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本公司股權分佈仍具備上市條件。同時，《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繼續按照法規要求執行。

三、本次回購注銷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也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職。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為股東創造價值。

四、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核查意見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注銷中國中鐵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會議認為：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等相關規定，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三個解除限售期所設定的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條件未達成，同意回購注銷678名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未滿足第三個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

5,478.699萬股。本公司關於本次回購注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等相關規定，審議程序合法有效，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實質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五、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

1. 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本次回購注銷相關事項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授權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2. 本次回購注銷的原因、回購數量、回購價格、回購資金來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注銷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健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文健先生(董事長)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及房小兵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修龍先生、孫力實女士及屠海鳴先生。